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
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京会兴审字第 65000017 号），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董事会对此发表了《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审核报告》。监事会对 2021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情况及董事会发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均无异议。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